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橋司聲字第30號

03 聲請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6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林平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
14 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
15 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
16 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
17 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
18 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19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21 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惟因相
22 對人無法送達，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2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稱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市○○區○○路○
24 號12樓，無法送達上開通知，是請求准予公示送達等語。惟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前往查訪，相對人業
25 遷址至高雄市○○區○○○街○弄○號，此有該局函文一份
26 附卷可稽，故聲請人上揭存證信函所寄送之地址，既未對相
27 對人之新址送達，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
28 明。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
29 符，應予駁回。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2 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